

源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基本同意该《评价报告》报批稿。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现随文上报,请审核。

附件:巴彦淖尔杭后红星 35 千伏变电站二电源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巴彦淖尔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2026 年 2 月 5 日

巴彦淖尔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6年2月5日印发

巴彦淖尔杭后红星35kv变电站二电源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026年2月3日，巴彦淖尔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巴彦淖尔杭后红星35kv变电站二电源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及乌拉特后旗水利局和杭锦后旗水利局，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丰淼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代表。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提出了审查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于2026年2月5日提出了《评价报告》（报批稿）。经复核，基本同意该《评价报告》（报批稿），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概况

线路工程的起点为三贵口110kv变电站位于巴音宝力格镇蒙汉新村，变电站位置坐标经度：107.096866，纬度：41.113722（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线路工程的终点为红星35kv变电站位于蛮会镇红星村，变电站位置坐标经度：107.204369、纬度：41.046651。

本工程新建35千伏架空线路12.1km，工程导线全部采用JL3/G1A—240/30型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地线为一根24芯OPGW-50光缆。巴彦淖尔杭后红星35千伏变电站二电源工程共建设杆塔47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37基，单回路耐张塔10基。

2、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提升红星变供电保障水平，稳固居民用电安全，推动区域电动车充电桩建设，带动周边产业的发展，对区域经济发展和民生服务水平提升有积极作用，本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涉河情况

1、工程涉河情况

根据工程总体布置，输电线路工程在东升庙沟、乌加河（总排干）跨越河道，均为一档跨越河道管理范围。

17#~18#塔基跨越东升庙沟，输电线路跨越河道管理范围长度148m，跨越交角40°；30#~31#塔基跨越乌加河（总排干），输电线路跨越河道管理范围长度233m，跨越交角90°。工程涉河情况见表1。

表1 涉河工程坐标表

序号	涉河工程	河道名称	CGCS2000坐标系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1	17#、18#塔基以及输电线路	东升庙沟	4551752.351	427088.527	4551474.457	427360.732
4	30#、31#塔基以及输电线路	乌加河（总排干）	4549131.906	429573.700	4548877.777	429802.586

2、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总体布局

17#塔基为灌注桩基础，基础埋深8.5m，基础外漏0.3m，呼高36m；18#、30#、31#塔基均为灌注桩基础，基础埋深7.0m，基础外漏0.3m，呼高分别为呼高30m、21m、21m。

三、防洪标准

同意建设项目涉及的塔基采用10年一遇防洪标准，项目所涉河道河段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工程所跨乌加河（总排干沟）为灌溉

渠道，同意采用乌加河（总排干沟）设计流量及校核流量开展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四、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道河势演变分析结论，线路跨越位置处的河道河势基本稳定。

五、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1、基本同意洪水分析方法和采用成果。

根据计算结果，线路跨越东升庙沟河道河段10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962\text{m}^3/\text{s}$ ，1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278\text{m}^3/\text{s}$ ；线路跨越总排干的设计流量 $13.92\text{m}^3/\text{s}$ ，校核流量 $21.77\text{m}^3/\text{s}$ 。

2、基本同意设计水位及壅水计算方法和成果。工程设计标准下10年一遇条件下，跨越河段塔基均不受洪水淹没影响，无相关的壅水影响。

3、工程各涉河杆塔布置距离河道相对较远。涉河塔基地面高程高出设计水位，因此河道洪水对塔基无冲刷影响。

六、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1、本次评价的乌加河（总排干沟）上有《内蒙古河套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洪水影响分析范围内无相关的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对规划实施无影响。

2、工程设计防洪标准10年一遇，跨越东升庙沟、乌加河（总排干）河段河道防洪标准10年一遇，工程建设标准符合河道防洪标准要求。

3、工程跨越河道管理范围采用一档跨越方式，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构建建筑物，仅输电线路架空跨越。工程建设符合《内蒙古自

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水工程管理保护办法》等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跨河断面处导线弧垂最低点与100年一遇洪水水位最小高差为14.32m，符合《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2010)的相关技术规定。

4、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无影响。

5、工程建设不占用河道标准条件下行洪断面，塔基不会产生阻水，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无影响。

6、建设项目对水工程安全无影响。

7、建设项目与防汛抢险道路的高差为12.6m，满足对防汛抢险道路净空要求。

8、建设项目对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影响。

9、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对河道行洪产生一定影响。

10、建设项目不存在对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

七、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

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

八、其它有关要求及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与当地防汛部门密切配合，服从河道管理和防汛部门的调度和指挥，确保河段行洪畅通。

2、建设期间，须保持河道畅通，施工结束后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地面原貌。不得将施工弃土弃渣堆入河道内。

3、项目运行期间防洪安全及项目自身安全由运行管理单位负责。

4、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河道行洪或者周围防洪设施产生的影响，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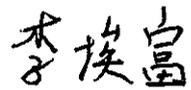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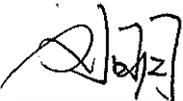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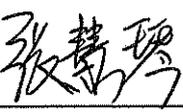
5、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须接受项目所在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主任委员：

2026 年 2 月 5 日

《巴彦淖尔杭后红星35千伏变电站二 电源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技术审查会专家名单

地点：水务大楼2楼视频会议室

审查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李世龙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成员	李埃富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	副主任/工程师	
成员	王春梅	巴彦淖尔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正高	
成员	刘明	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高工	
成员	张慧琴	巴彦淖尔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科长/工程师	
成员	何媛	杭锦后旗水利局	股长/工程师	
成员	李波	乌拉特后旗水利局	股长/工程师	